

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全心就我市县(市、区)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几个问题答记者问

日前,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我市全面展开,宣传发动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近日,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全心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主要任务和意义是什么?

答: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我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于2012上半年任期届满。这次人大换届选举的主要任务是要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并分别召开新的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县一级要选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县(市、区)长和副县(市、区)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一级要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及主席团成员、乡(镇)长和副乡(镇)长。

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我市的生动实践,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巩固国家政权的基础,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加快郑州市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一次重要实践,也是推进我市的政治文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次重要实践。

这次换届选举全市将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近万人,涉及县级政权12个,乡级政权88个。我们要通过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实行广泛的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全市500多万选民政治参与的热情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营造聚精会神搞建设、万众一心谋发展良好社会环境,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郑州都市区和实现“十二五”奋斗目标提供强大的力量支撑。

问: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是什么?

答: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九次党代会、市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巩固基层政权,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要通过换届选举,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参政热情引导到改革发展上来,努力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多作贡献。

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都要在党委统一领导

下进行,善于运用法律实现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保证换届选举的正确方向。二要充分发扬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最广泛地动员全市人民群众参加选举。三要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学习贯彻选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换届选举严格依法进行。

问: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时间安排?

答:全市县乡换届选举时间确定在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间完成。大致的工作时间划分为:2011年12月31日前进行宣传发动,2012年1月10日前完成选民登记,2012年2月5日前推荐出代表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2012年2月20日前后同步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届时全市将统一确定一天为选举日,代表选出两个月内召开各县(市、区)、乡(镇)新一届人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从目前情况看,这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应统筹考虑,合理安排,要重点抓好选民登记、选区划分、推选代表、人事安排、换届选举等关键环节。

问:如何依法组织选举委员会?

答:根据选举法规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应由党委、人大、政府相关部门有一定选举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经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拟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一般不作为选举委员会成员,保证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稳定性。如果个别县(市、区)、乡(镇)有关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参加选举委员会的,在其被确定为正式代表候选人时,应当辞去其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要依法做好选区划分和代表名额分配、选民登记、确定选举日期、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公布当选代表名单等工作,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

问:对人大代表的素质和结构有何要求?

答:代表素质关系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否切实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发挥和威信的提高。人大代表候选人应具备与执行代表职务相应的素质和能力;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能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能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

在代表结构方面,按照中央“两升一降一保证”的要求,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25%,中共党员代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65%。对少数民族代

表和归侨代表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企业经营者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以内。要有一定数量的新社会组织代表。为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连任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30%。在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做好周密细致的工作,使选举出来的代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问:选民资格和年龄如何认定和计算?

答:选民资格是指公民具备什么条件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按照选举法和河南省选举实施细则规定,选民的年龄计算,应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以农历计算出生日期的,应统一按农历推算日期为准。

问:如何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

答:郑州作为省会城市,全国的交通枢纽,流动人口规模较大。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精神,流动人口原则上应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有条件的可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凡不能回原选区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原选区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在现居住地一年以上而户口不在现居住地的人员,在取得户口所在地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户口所在地的选举机构要为流动人口委托他人投票或为他们开具选民资格证明提供便利。现居住地的选举机构也可以主动联系户口所在地选举机构确认流动人口的选民资格;户口所在地选举工作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选举机构尚未设立或者已经撤销的,可以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出具选民资格证明。

问:如何推荐和介绍代表候选人?

答:法律规定,代表候选人应按选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由选民联名10人以上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每一选民联名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名额数。要把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具有一定履职能力的人选推荐为代表候选人。坚决防止有涉黑涉恶等涉嫌违法行为的人或品行恶劣的人被推荐为代表候选人,严把代表人口关。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汇总后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交各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于不经政党、团体或法定选民人数的推荐,个人自行申报代表候选人的行为,没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代表候选人。选

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正式代表候选人当面介绍本人情况,回答选民问题。

问:如何查处破坏选举的行为,保障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答:在这次县、乡换届选举中,要注意防止和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严禁贿选,严防家族、宗教势力干预和操纵选举,严惩黑恶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对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的,对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对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要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同时,要注意把握选举中罪与非罪、违法与违纪、故意违法与工作失误的界限,区别对待、妥善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负责查处破坏选举的行为。在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时,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经充分调查、收集事实材料后,应当及时提出认定结果,并予公布。发现相关人员构成违法违纪以及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依纪处理。

郑州市主次干道广告设施整治规划公示

为解决我市户外广告多、大、破、乱等突出问题,营造良好城市环境,我市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进行了规划。现《郑州市主次干道广告设施整治规划》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现对《郑州市主次干道广告设施整治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登报之日起30日。查阅详细资料请登陆 <http://www.zzszy.gov.cn/>,联系电话:67182050,查询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207室。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馈。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1年12月23日

建章立制定程序 透明高效讲科学

——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规范化、透明化、系统化、科学化开展招标工作综述

随着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快速推进,郑州地铁将从以1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新火车站西广场等项目土建施工为中心向1号线一期工程铺轨施工、机电安装和其他线路前期勘察、设计并重的新阶段转变,这是“量”的积累,更是“质”的升华。作为郑州地铁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轨道交通建设委员会的关心与支持下,在市轨道交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借鉴兄弟城市地铁建设经验,结合郑州地铁建设时序和具体要求,坚持“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的原则,把建章立制作为基础,把阳光透明作为要求,把科学高效作为标准,把全程监督作为保障,又好又快地推进了招标工作的开展,也保障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系统编制招标计划 科学制定工作规范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是一项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系统工程,整个项目从勘察、设计,到项目主体结构的土建施工、安装装修以及建设过程中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再到竣工后日常经营、维护等项目的实施,均需要以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前提。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期开展的保证,招标计划的合理性影响着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从工程建设实际出发,统筹编制年度招标工作计划,强化对招标工作的计划管理。

公司在广泛吸收兄弟地铁公司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郑州实际起草了《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实施细则》,对招标组织机构、职责划分、招标范围、开评标程序以及招标工作纪律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为轨道交通工程招标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清晰可行的实施计划和严密高效的实施规范,为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贯彻招标工作公开原则 确立招标工作五项制度

公司在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上做到了全方位覆盖。对于所有招标项目,贯彻招标工作“三公开”原则,确立招标工作“五项制度”。

“三公开”是指:一是招标程序公开。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公司自觉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建委、市国资委纪委等监督部门的监督,在招标工作关键节点前都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招标工作进展情况,整个招标程序公开、透明。

二是招标信息公开。为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每次招标都依法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建设信息网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确保潜在投标人能真实、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

招标是工程建设领域引入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规避腐败风险的重要途径。今年以来,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比较集中。5号线、市域线新郑州站站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郑州综合交通枢纽西广场地下工程土建施工、监理,1号线一期工程装修设计,1号线一期工程铺轨施工、监理,1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自动扶梯及车辆段设备采购,1号线二期工程和4号线龙湖段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等56项,招标金额逾16亿元的招标,比选工作顺利完成,时间紧、任务重、效率高,可谓全面公开、全力高效、全程监督,做到了“前期准备充分、中期过程严密、后期结果满意”,走出了一条阳光透明、廉洁高效的大型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好路子。

三是招标结果公开。每次招标结束,都依法在郑州建设信息网公示中标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有效杜绝了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现象。

“五项制度”是指:一是廉洁教育制度。因招标工作的特殊性公司始终把廉政建设当作头等大事来抓,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通过专题教育和实践培养,提高大家对招标工作严肃性的认识,坚决克服“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形式上重视,过程中轻视”的普遍弊端,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认识上提高”。

二是招标项目责任人制度。每次招标都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对整个招标程序负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三是招标文件会审制度。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对外发布前都在公司内部进行广泛的意见征询,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经相关负责人签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四是开评标方案制度。在实施每个招标项目前,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开、评标工作方案,对评标专家的组成、抽取以及开评标会务组织等进行详细的计划安排,并报送给相关监督部门。

五是招标台账制度。招标工作进行中,公司及时收集、整理招标过程相关资料,建立详细的招标管理台账,随时掌握招标工作进展情况。

依法合规组织招标 优选一流的参建队伍

在招标工作中,公司严格遵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重一大”的相关要求进行决策。招标文件核心内容必须经过公司党政联席办公会集体决定,招标公告在发布前要经过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市直部门派驻公司特派员签批,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招标,真正做到了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也获得了相关监督部门、各投标单位的认可。

轨道交通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地铁运营后主要服务

于郑州市民。为打造精品地铁,公司在招标工作中始终坚持一流质量、一流服务的原则。2011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面向国内外择优选择了一批一流的设备厂家,有的是行业技术水平的引领者,有的是工程安装经验的集大成者,有的业绩遍及全球,有的在某一专业领域深耕细作。这些富有经验的设备厂家提供的先进设备将为地铁的安全运营和经济效益提供良好的支撑。

科学制定招标文件 实现合理低价中标

招标文件的编制是招标工作的核心,不仅关系到招标能否顺利进行,也关系到后期合同的履行。因此,编制出完整、严谨、科学、客观公正,集针对性、合理性于一体的招标文件,是招标成败的关键环节。

为科学合理地编制招标文件,在招标工作准备阶段,公司多方考察其他城市地铁相似项目的招标情况,积极与其地铁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借鉴经验,吸取教训。参考其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了解其项目投标人的具体情况,为郑州地铁招标项目做下良好的铺垫。同时,积极做好市场调研,通过市场调查,掌握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资格条件、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合理划分招标项目合同段,合理确定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招标项目顺利进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合理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成本,公司在招标工作中始终坚持合理低价的原则,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合理引导低价,最终做到了在保证一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合理低价中标。

建立特派员派驻制度 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

招标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公司始终坚持警钟长鸣的原则,要求所有人员不仅能干事、干成事,还要不出事。一是忠于执业操守。切实加强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招标组织实施能力和工作质量实效的全过程监督和

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量化每位工作人员的考核指标,并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二是严于廉洁自律。始终把加强廉洁从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三是勤于自我提高。公司通过定期邀请法律专家、教授等授课讲学,在公司内部资讯《郑州轨道》开设“普法园地”专栏,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举办了多期的综合培训和专题学习,努力打造出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战斗力的招标队伍。

公司成立初期,积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申请,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支持下,市纪委、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分别向公司派驻了特派员,这在全国地铁行业也是首创。“特派员制度”不走过场,不走形式,从招标文件编制、会审、定稿到最后的开评标阶段,特派员全程参与、全面监督,在服务、指导、协调和支持招标工作的同时,也确保了招标工作的完整高效和阳光透明。此外,公司充分发挥外部监督机制,除接受招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外,主动邀请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国资委纪委、新闻媒体等监督部门提前介入,从招标公告的发布,一直到专家抽取、开评标全过程参与招标活动,真正做到了阳光招标,确保了招标工作质量。

规范代理单位管理 提高招标工作质量

前期,公司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立了七家招标代理单位,为了规范招标代理单位的管理,增强其竞争意识,提高其服务质量,公司起草了《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从招标代理单位人员业绩、工作态度、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对代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了规范和约束,并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招标代理单位提出了如下五项要求:一是招标文件必须由招标代理单位总公司人员独立编制完成;二是在代理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是切实履行招标代理合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四是严格保守代理活动中知悉的招投标信息和公司商业秘密;五是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如发现代理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有权要求代理单位对人员进行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公司将暂停该代理单位的服务资格。同时,建立考评机制,按年度对各家代理单位进行评价,建立其进入和退出机制。对目前使用的几家招标代理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代理单位进行奖惩,并以考核结果作为分配今后招标任务的依据。

总体上看,招标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工程建设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学习来提升素质,通过进一步完善措施来规范操作,通过进一步严肃纪律来加强监督,推动郑州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孙飞